Disclosure 信息技術 2014年8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73版)

,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

去》的规定。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如日,同年初時刊 二十七,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一九...被提名人讨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不适用 口否

明日記述明: - 機差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ロー斉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口否

· PU、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日,制于300分号。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 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 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提名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周国富,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

八、本人不是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 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口 否 ,请详细说明: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

一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 。 口 否

」 八、外八个定仁总為駅中瓜(為)环后二年内,且初 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

、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 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1,同于1918年11 一大,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 是守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周行30059; 一七、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 1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

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口否

、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

□ 不适用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周国富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 她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 入时影响。平八三上版公司或正董事物间,如田龙石可召亚董事门即,项书间为19、平八节及时间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4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Ying Wu 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可,阿叶细观明: 被提名人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元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 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

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烹职和很(烹)休后三年后,日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 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

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而[中部69] 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

口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11年2000/11。 一七、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 1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口 否

·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否 □ 不适用 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37___次,未出席

□ 不适用 、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 本使在八体证上还产则转头、证明、元龄。仅有虚拟记载、医守性称处现单人迥确;百则,争使在八郎息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

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提名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Ying Wu,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不是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 八、本人不是为1CL架创成分有限公司或具啊确企业、1CL架创成分有限公司投放成东危快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7
 」 □ 表 回去, 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口否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

、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 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监管办法》的规定。

、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 — □、以5/1 LL果如成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

一十、本人在讨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 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不适用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口否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6. 頂非知识明:
Ying Wu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勃励是对地层行职责,做出地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报东,实际密制人或其地与公司在和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条 7版百升%以近不以以公司组以重率以为。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 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等。《上市公司选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观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观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广东证监[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 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以下简称"本规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等至至學年二年申议一次股东回收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官环境或自身经宫状态发生重大变化 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收规划的。成以股东权总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 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未来平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根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据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为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规金分红或先 1、公司使用的形层的原则,但不是不是公本地发现公益和。现金公允允本及可以公公司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公司发展的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文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废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1、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7

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09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 格以现金854 599 998 89元认购408 899 521股。惠州投控为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截至2014年6月30日持股比 加索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惠州投控、九天联成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纽亚里里以可和纽亚思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 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都回题表决、符合关注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 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

案以及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和杨小鹏先生进行

了问题表决。 一门题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下埔财政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小鹏 股东情况: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建设项目融资 最近1年主要财务指标: 有者权益台 1.409.661.593.39 78,511,785.3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0674号

五、定时以来和足时以保留 公司本次律公开发行价格为2.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甲方,发行人)与认购人(乙方)惠州投控,九天联成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 投价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认购 惠州投控,九天联成银分别以现金99,999,998.01元,854,599,998.89元认购47,846,889股、408,899,521股本 世公工业先往的思想。 2、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全部批准后,乙方将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认股资金全额缴付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银行账户。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名称: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相关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 (4)本协议在生效后即构成公司与认购人之间关于本次认购股票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协议自签署之日成立,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外,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4)本协议住生效后即构成公司与队购人之间大于本代认购股票事直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5、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成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2)认购人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相当于认购金额5% 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保证金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帐户内。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认购价款之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至31加6人将证的帐户。 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3)在本协议第5.1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或在第5.1条所述的批准获得前,认购人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认购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按行人所有,发行人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前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足额赔偿该等

有,发行人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前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足额赔偿该等损失。如本次发行通过监管部门申核后、发行人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则发行人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目向认购人双偿运还超为保证金。
(4)非因认购人的自身原因(包括因认购人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申核情形)而导致《认购协议》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发行人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店期存款利息起还则转到认购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发行人应水发行未取得监管机关核准而导致本协议终止不予执行时,发行人应在取得不予核准通知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圈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店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帐户。七、美家父易的自仍及过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星光电第8.5代下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2项目"),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型收量示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2项目采用新型半导体显示产业居有重大的营养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2项目采用新型半导体显示产业工作。

虑了未来可能取得发展的OLED技术,使得TCL集团具有更好的应对未来变化的能力。12项目将采用混切技术,增加公司原产线缺失的42吋、65吋等主流尺寸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液晶电视面板及模组产品的供应能力。同时,项目规划中还包括新型显示技术产品,计划氧化物半导体玻璃基板投入量为3万片/月,用于生产 新一代技术的TFT-LCD电视面板以及OLED电视面板。因此,2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OLED等新技术应用,使得TCL集团率先抢占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的先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应对宏观调路及政策变对风险的能力。其中对2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经营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本年和至按赛日及按赛日前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类联交易的总金剩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按赛日及按赛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惠州投控、九天联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类联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1、弗巴斯里等安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愿及独立董事意见; 3、《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投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天联成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证券代码:000100证券简称:TCL集团公告编号:2014-069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TCL集团股份有图 简称:TCL集团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6号一层106室

信息按摩太列人::自日有條化 1.45 分及页整查有帐公司 使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100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1009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月底的农益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5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5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502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

条係合うし三型的反解信息及解义务人任任C集团取访有限公司中仍有权益的取访支列而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按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TCL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台占TCL集团本次发行后息股本的5.89%的权益变动行为 开精诚 指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 息披露义务。 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

用名 性别

、国开装备基本信息

张旭光

名称

等。然《中风·风阳·时止床风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国开创新基本信息 10000014207295 2011年8月30日 日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6号

身份证号码

中国 中国 10819660 0049 监事 中国 (二)国开精诚 1、国开精诚基本信息 10000015455045 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1009 6,840,000,000 201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09日 事新苏州工业园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62%)、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5%)、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5%) 要股东

现任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监事

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

東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502室

00,000,000

1810

比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讯地址 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大厦1108 · 管理人员基本情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监事 中国 中国 情况

执行董事

中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TCL集团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2,759万股股份募集不超过570,066万元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国开创新将以现金799,999,998.71元认购382,775,119股;国开精诚将以现金399,99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TCL集团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2,759万股股份影集下超过570,066万元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 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TCL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创新、国开接备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精诚为国开金融有 限责任公司的子司管理的投资公司,国开创新、国开接属、国开精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 开创新、国开精诚、国开装备未持有TCL集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国开创新、国开精诚、国开装备合计 持有TCL集团的股份为717,703,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9%。具体如下:

191,387,559 717,703,34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据此确定发行价为2.0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计会外5日日市的第四届重单宏等三十二人公式中以通过 1 《天丁公司计合并公开及行及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发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等於古 月海史之間八十万字。高級國家之为八十百年失五日立日成即日间6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 、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

、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